**常宁市文化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常财绩〔2021〕17号）文件要求，我馆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常宁市文化馆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成立于1952年，为国家一级文化馆，隶属于常宁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全馆现有培训室6间、多功能活动室1间、档案室1间、资料室1间、非遗展厅1间，以及演出音响设备和演出服装道具，全部零门槛免费开放，为群众享受公众文化提供便利条件。目前我馆有全额事业编制34名，现有在编在岗干部职工21人，离退休16人。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开展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相关培训；负责业务创作团体管理，组织业余文艺创作，以及乡村级文化指导和文化交流；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与保护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预算244.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83万元，项目支出43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38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30万元，占55.25%；项目支出171.94万元，占44.75%。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212.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4.87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7.43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购置费0.00万元、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决算171.94万元，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文化创作与保护9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81.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5万元，其他支出80.33万元。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内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的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的原则；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坚持客观公平的原则；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

2、绩效评价的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及目标；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确定的绩效目标。

（二）组织实施

组织专人成立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形成书面绩效自评报告。

1. 据实上报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析本单位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2021年6月30日前据实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常宁市文化馆2020年度预算资金共计385.5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384.24万元，资金执行率99.67%。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已全面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年来，各个项目的实施，使得社会效益显著，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和群众文化生活，既加快了我市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进程，又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水平，获得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同时为我市的群众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社会资本积累，社会公众满意度非常高，社会可行性良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与专项工作运行时间不同步。

二是财政预算安排单项工作经费不足，难于足额保障开展专项工作。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